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19/12-13
電 話：3919 3505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ttso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2869 4195)

香港
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
姚繼卓先生

姚先生：

**《公司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規例》
(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)
《公司(披露董事利益資料)規例》
(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現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現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——

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

第20(4)條

根據第34號法律公告第20(4)條，任何人觸犯第(3)款所訂罪行，(a)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\$150,000及監禁兩年，或(b)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然而，本部察悉，根據新的《公司條例》(2012年第28號條例)(下稱"新《公司條例》")第450(4)條，就屬故意干犯的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\$300,000，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刑期為12個月，而就不屬故意干犯的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只為\$300,000。謹請澄清第20(4)條是否在新《公司條例》的賦權條文範圍內。

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

第2(a)條

謹請告知議員第2(a)條的政策目的及理據。

第3(1)條

就**退休利益**的釋義而言，謹請澄清第(a)(i)(C)段中的"前"字是否約制支付的時間或該人已提供服務的時間。

第13(1)條

第13(1)條將**控權公司**界定為包括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。謹請澄清為何需作這樣的界定及其理據。

第16(2)條

本人向閣下理解到，第16(2)條的政策目的是使陳述顯示第15(3)(a)條所列述的每一人的款額總數。謹請考慮將第16(2)(b)條中的"每項"(當中曾出現兩次)改為"所有"，以避免任何誤解可能。

第18條

謹請澄清，某公司借予該公司的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會否根據第18條獲得豁免。

謹請閣下盡早將政府當局的答覆送交本部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)

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高意潔女士

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)

2013年4月11日